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报告。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会发布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	7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8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9
五、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0
六、利润补偿承诺	10
七、风险因素	13
八、上网电价调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8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19
释 义	2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23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3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6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62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62
三、利润承诺和补偿	64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8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8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7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7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	

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3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90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93
七、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核查.....	94
八、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核查.....	95
九、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6
十、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99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设计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103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103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03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104
十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104
十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105
十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105
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资金占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05
十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社保及离退休、内退人员情况	106
二十、关于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性以及解决措施和股东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10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08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08
二、盈利预测风险.....	108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108
四、部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的风险	110
五、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均为参股股权的风险	110

六、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10
七、标的资产中拟购买参股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分红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110
八、关联交易风险.....	111
九、同业竞争风险.....	111
十、电价调整风险.....	111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因素.....	112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4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16
一、内核程序.....	116
二、内核结论意见.....	116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17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117
二、备查地点.....	117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建投能源拟向建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火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建投能源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且不超过9亿元。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投集团；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包括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具体包括：建投集团所持有的：1、宣化热电100%股权；2、沧东发电40%股权；3、三河发电15%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京都中新出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归属于建投集团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31,706,378.90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拥有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合计1,113,321,134.71

元，建投集团按其持股比例共计应获可供分配利润381,843,361.74元。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17.16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97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92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9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调整为3.92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

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所对应的应支付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建投集团补足。按照上述公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17.16元，按照3.9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01,495,66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且不超过9亿元；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亿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为913,660,12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1,615,155,7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1,915,155,7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高于52.2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196、1197、1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建投集团的部分合计为183,779.13万元，占建投能源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5,177.46万元的比例为

62.26%，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占建投能源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3.16%。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5.01%的股份，为建投能源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建投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建投能源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公司向建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利润补偿承诺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7月12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框架协议》。2013年9月25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于2013年9月17日核准备案的京都中新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东发电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沧东发电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72,153.52万元、60,487.63万元、61,629.76万元、

58,324.68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将直接持有沧东发电40%的股权。建投能源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沧东发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部分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部分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双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五）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建投集团向建投能源保证，在盈利补偿期间，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否则，建投集团同意就差额部分给予建投能源补偿。

（六）补偿的实施

1、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1）根据京都中新对沧东发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盈利补偿期间，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则建投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建投集团，并要求建投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

（2）如果建投集团须向建投能源补偿利润，双方同意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建投集团同意建投能源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

的一定数量的建投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认购的建投能源部分股份。

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补偿，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沧东发电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截至当期期末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所认购的建投能源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沧东发电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部分的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所认购的建投能源股份数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沧东发电股权资产评估值－沧东发电在评估基准日前归属于建投集团享有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盈利补偿期内建投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投集团持有的建投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建投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前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后续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建投能源对持有的沧东发电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沧东发电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所认购的建投能源股份数量，则建投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建投集团须向建投能源补偿利润，建投能源需在接到建投能源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之规定计算应

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建投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建投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建投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建投能源所有。在盈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 建投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建投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建投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建投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建投集团，建投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建投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建投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建投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建投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建投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七、风险因素

(一) 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标的资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
-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建投能源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建投能源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受发电量、上网电价、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1、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3,170.64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值186,799.1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67.65%，评估增值的原因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相关风险。

2、评估值较预估值存在增值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85.762.38万元，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3,170.64万元，较预估值增加27,408.26万元，增值率为9.59%。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是：在预估阶段，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三河发电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建投集团持股比例预计分配金额合计为25,614.09万元，在预估值中未包含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在本次资产评估值中包含了上述利润分配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值扣除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归属于建投集团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后确定，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较预估值不存在增值。本财务顾问提请

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沧东发电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本次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曾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过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269,126.32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结果，评估值为570,378.74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本次沧东发电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自前次评估以来，沧东发电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上网电价有所提升、燃料成本大幅下降，预计沧东发电未来的盈利能够持续稳定，因此采用了收益现值法代替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不同是此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部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或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对此，建投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并对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由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导致上市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均为参股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除宣化热电100%股权为控股权外，其余标的公司为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控制力风险。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后，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公司盈利情况的波动、分红政策的调整等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建投集团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协商机制，相关股权的转移不会影响这些业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和友好协商机制。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规范，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不存在损害参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公司章程，其股东会对其职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建投能源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完善与规范，并将通过派出董事和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

以降低参股风险。

（六）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为三家燃煤发电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煤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相关波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标的资产中拟购买参股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分红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建投能源取得标的资产中拟购买参股股权对应的沧东发和三河发电分红具有不确定性。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两公司已在其各自的公司章程中制订了较为明确的分红安排，且两公司近三年每年均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年度利润。根据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两公司章程，股东会对其职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建投能源取得沧东发电和三河热电的分红尚具有不确定性。

（八）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前，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所控制的建投燃料、建投财务等存在着燃料采购、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流程，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按照利安达专字[2013]第1199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公司2012年、2013年1-5月备考财务报表，由于标的资产中宣化热电与建投燃料、建投财务也存在着同类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有所上升。

对此，建投集团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建投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此外，建投集团还出具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保证建投能源在建投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与建投能源在火电业务和酒店业务方面有一定重叠。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计划关停、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要求以及部分存在法律障碍等事宜尚不能注入建投能源的火电及相关资产外，建投集团的其余火电及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建投能源。

对此，建投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注入建投能源的境内火力发电资产，建投集团将交由建投能源代为管理以减少同业竞争，之后，建投集团将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资产全部逐步依法注入建投能源，同时对避免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制订了保障措施。

（十）电价调整风险

2013年9月30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其中河北省北部电网和河北省南部电网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调1.35分/千瓦时和1.04分/千瓦时（均含税），此次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建投能源现有控股发电公司及本次交易重组标的公司均为燃煤发电企业，本次电价调整将对建投能源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投能源所处的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建投能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性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建投能源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此外，公司经营还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财政税收等政策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3、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经营业务仍以燃煤发电为主，燃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关注煤炭市场情况，不断强化燃料管理，稳定燃料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

4、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建投能源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可能有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建投能源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建投能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建投能源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八、上网电价调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

1、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其中河北南网上网电价下调1.04分 / 千瓦时（含税）。

2、对脱销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

3、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重点地区低于20mg/m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

此次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

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经核实，沧东发电在电价调整后，1、2、3、4号机组电价分别下调1.04、1.04、0.84、0.84分 / 千瓦时（含税），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为28,532.05万元。

本次在对沧东发电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京都中新从长期的、均化的角度考虑了煤价和电价的比例关系。因电价的不可预测性，京都中新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了煤价的上涨。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跌，自评估基准日至2013年9月30日，全国综合煤炭价格指数下降趋势明显，已从5月31日的164.30点下降为157.80点。同期环渤海动力煤价格也大幅下跌，从610元/吨下降到530元/吨，下降13%。

因此，虽然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对评估值有一定的影响，但同期煤炭价格也持续下跌。综合来看，此次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招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情形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建投能源、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沧东发电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及三河发电1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宣化热电、沧东发电、三河发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建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所持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及三河发电15%股权并配套融资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建投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15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5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5月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5月

最近两年	指	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以及2013年1-5月
最近一年	指	2012年度
重光律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中新出具的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
国际大厦	指	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建投能源前身
宣化建投供热	指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建投能源	指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华	指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	指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北国电	指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中电国华	指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热电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燃料	指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财务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兆瓦（MW）、万千瓦、千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000瓦 =1,000千瓦=0.1万千瓦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国资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建投集团作为河北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政策性投资机构，不断加强对内部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建投能源不断做大做强。

建投集团将建投能源定位于火电资产的资源整合与专业化管理平台，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为目标，将运营成熟且盈利能力良好的火电资产不断注入建投能源，不断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建投集团于2007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已有的电力项目，在保证项目能够增加建投能源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并且转让不受限的前提下，由建投能源逐步收购”，以此解决建投集团与建投能源在火电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建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其他火电资产（除计划关停、转让存在法律障碍以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要求等事宜的火电资产外）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履行其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建投能源的规范运作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建投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计划关停、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要求以及部分存在法律障碍等事宜的火电资产外，建投集团的其他火电资产都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建投集团对前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履行，有利于解决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性。

2、有利于提高建投能源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在本次交易中，建投集团目前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电力资产都将进入建投能源。建投能源将进一步扩大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建投能源的盈利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7.50亿元。根据利安达对标的资产模拟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210号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模拟盈利预测的2013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亿元。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的2013年投资回报率为 $3.01/27.50=10.95\%$ 。上市公司的2013年1-5月、2012年、2011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7%、3.42%、0.5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6.89%。此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的投资回报率远高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into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Hebei.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8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366.01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 编： 050051

电 话： 0311-85518633

传 真： 0311-855186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08429

税务登记证号： 1030104286018805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二）历史沿革

1、1994年公司设立

建投能源前身是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第59号文批准，由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招商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国瑞公司及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联合发起，并向境内法人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设立时总股本4,528.6万股。

2、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995年11月3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5]123号及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1996]19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公开向社会发行A股股票，使用1,500万元A股发行额度（包括113万内部职工股）。1996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7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87万股。1996年6月6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37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国际大厦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时国际大厦总股份为5,915.60万股，可流通股份为1,500万股，股票简称“国际大厦”，证券代码“000600”。

3、1997年转增股本、配股

1997年1月，建投能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10: 8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由5,915.6万股增加到10,648.08万股。同年，经河北省证管办冀证办[1997]18号文批准，以10,648.08万股为基础按10送2.8股送红股，实施送红股后总股本为13,629.54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2号文批准，以总股本13,629.5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302股进行配股，配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15,373.34万股。

4、1998年股权转让

1998年11月29日，发起人招商房地产公司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际大厦1,93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法人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受让完成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际大厦法人股2,556.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5、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6日，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国际大厦386.43万股法人股股份（其中以“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发起人法人股364.56万股，以“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名义持有法人股21.87万股）转让给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1年1月转配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号文）精神，经深交所安排，国际大厦转配股701.29万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流通。

7、2001年9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1年9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522号文批准，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建投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378.44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建投集团，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8%，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成为国际大厦第一大股东。

8、2002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2年11月11日，建投集团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际大厦2.885.3万股法人股，占国际大厦股本总额的18.77%。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国际大厦股份增至7,263.74万股，占国际大厦总股本的47.25%。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12月27日以证监公司字[2002]21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9、2004年2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4年2月20日，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保定虎振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及石家庄市国丰商贸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共计888.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性质均为法人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际大厦第二大股东。

10、2004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号文核准，建投能源收购建投集团所持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于2003年底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并于2004年6月，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际大厦”变更为“建投能源”。

11、2004年6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59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1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建投集团协议受让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1.28万股发起人法人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7,425.0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12、2005年4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4月25日，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15,37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送红股1.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扩大至23,060.01万股。

13、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9日，建投集团分别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神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北京优格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和石家庄国远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七家股东所持公司法人股共计1,754.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此次股份转让于2005年11月10日办理了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5.91%。

14、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9月，公司成为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放开后的第一批股改公司，并于11月28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字[2005]530号文批准，并经公司2005年10月27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的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共计2,211.48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3,060.01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13,94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5%；无限售条件的股数为9,11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建投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增持承诺，增持了2,525.28万股公司股份，增持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增加到59.20%。

15、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向建投集团、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3,060.01万股增加至

83,060.01万股。本次发行后建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5,65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

16、2008年送红股

2008年10月22日，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83,06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0.12元（含税）。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366.01万股。

17、2010年控股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2010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届满。建投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2010年3月15日，建投集团所持36,63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上市流通。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0,259.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1%，为建投能源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为建投能源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建投能源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发电	364,609.50	97.03%	621,622.30	97.04%	587,070.40	97.51%	528,818.80	97.83%
酒店	6,587.01	1.75%	14,958.88	2.34%	14,067.97	2.34%	11,711.15	2.17%
综合能源服务	4,584.39	1.22%	4,000.95	0.62%	892.92	0.15%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201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2,695.98	1,700,952.89	1,560,041.96	1,212,679.81
净资产	457,468.74	422,866.11	406,762.90	409,579.1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332.11	295,177.46	286,996.02	288,304.66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76,708.07	642,009.66	603,215.63	541,045.91
利润总额	48,131.88	24,461.89	4,639.94	7,742.45
净利润	39,018.59	17,038.60	1,627.68	3,7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770.61	9,961.48	1,439.66	1,03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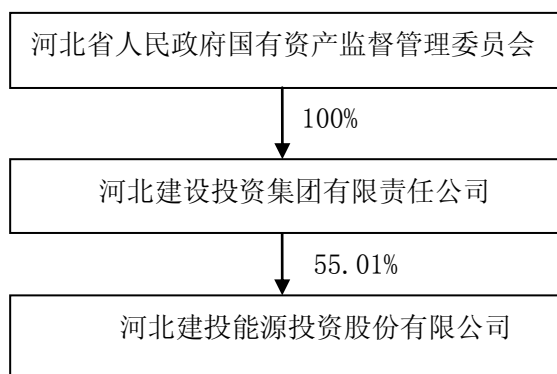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0,259.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1%，为建投能源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为建投能源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北省国资委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实际控制人对建投能源的控制关系图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建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赵会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100002146
税务登记证号	130104104321511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二）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历史沿革

建投集团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字[1988]73号文、河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冀计经[1990]101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

2009年，经河北省政府冀政函[2009]1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建投集团改制成立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建投集团注册资本150亿元。

2、近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7年，建投集团注册资本由882,366万元增加至1,059,580万元。

2009年，建投集团改制成立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建投集团注册资本150亿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建投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地产、金融及其他等五个板块，主要分布于河北省内。

建投集团的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等；交通业务主要包括港航、机场、铁路等；水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自来水供应；此外，建投集团还经营旅游地产、金融及其他等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建投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19,469.34	7,737,767.34	6,713,247.30
净资产	3,718,366.51	3,061,015.27	2,891,1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2,339.13	1,974,652.42	1,908,002.80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8,197.10	1,408,639.70	1,267,415.25
利润总额	139,408.07	100,071.61	93,911.04
净利润	136,045.43	82,572.52	81,6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62.04	39,966.00	55,218.43

（四）建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是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北省国资委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三河发电15%股权。

（一）宣化热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津生
注册资本：	50,500万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705000005324
税务登记证号：	130705792675945
经营范围：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调试、检修服务，灰渣综合利用。

2、股权控制关系

建投集团持有宣化热电100%股权，为宣化热电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宣化热电的实际控制人。

3、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宣化热电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宣化热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宣化热电现有2台3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60万千瓦。其中1号30万千瓦机组于2010年1月投产发电，2号30万千瓦机组于2010年5月投产发电。

在热网建设方面，宣化热电于2010年11月开始向张家口市宣化区供热。截止2012年底，宣化热电已建成热力站54座，累计集中供热面积为600万平方米。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196号《审计报告》，宣化热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968.67	316,753.43	311,239.91
负债合计	249,330.40	278,937.87	270,70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8.27	37,815.55	40,5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596.13	37,849.58	40,401.4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7,693.71	133,724.07	128,671.68
营业利润	6,078.06	-1,831.70	-5,753.66
利润总额	6,179.81	-2,702.03	-5,485.91
净利润	4,822.72	-2,722.75	-4,58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46.55	-2,551.90	-4,40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4.80	-1,681.57	-4,675.1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29	42,193.61	21,01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10	-23,224.03	-25,6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54	-16,168.14	22,15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4.34	2,801.44	17,524.75

6、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宣化热电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

(2) 销售收入情况

宣化热电2013年1-6月销售收入为56,833.81万元，2012年电力销售收入为123,650.03万元，2011年电力销售收入为124,386.42万元。

(3) 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网电价的通知》（冀价管[2011]62号），宣化热电上网电价执行河北北部地区脱硫标杆电价0.4243元/千瓦时（含税）。宣化热电售热价格按张家口市物价局张价[2011]157号文件执行：居民热力销售价格按房屋使用面积5.91元/平方米.月（不含税）；非居民热力销售价格10.41元/平方米.月（含税）。

7、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5月31日，宣化热电机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资产账面净值为138,186.56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137,570.08万元。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宣化热电拥有土地使用权共3宗，面积合计389,663.00平方米，宣化热电主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宣化热电厂区	2010/06	工业用地	50	174,465
2	宣化热电煤场	2010/06	工业用地	50	122,072

3	宣化热电灰场	2010/06	工业用地	50	93,126
合计					389,66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与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上述三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宣化热电已经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建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承诺中明确了建投集团的违约责任，能够确保建投能源未来如果因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遭受损失时获得足额补偿。因此，宣化热电土地证尚在办理中的情况将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宣化热电共拥有房屋41处，建筑面积合计90,879.72平方米。

其中，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1处，建筑面积246.70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用途
1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460号	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	246.70	2006/08	裕园广场 c1-2101

宣化热电尚有40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90,633.02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一	生产用房屋		
1	主厂房	2010/06	40,239.95
2	#1 除尘控制室	2009/11	856.50
3	#2 除尘控制室	2010/03	856.50
4	空压机房及除尘控制楼	2010/03	864.00
5	#1 引风机房	2009/06	1360.00

6	#2 引风机房	2009/08	1360.00
7	翻车机室（含控制室）	2010/06	879.69
8	C11 采光间	2009/06	48.75
9	驱动间	2009/09	931.92
10	拉紧小间（C4\C8）	2009/09	73.82
11	碎煤机室	2009/10	1738.00
12	推煤机室	2009/08	445.00
13	输煤综合楼	2009/10	1746.00
14	汽车衡室	2009/10	69.47
15	采样间	2009/11	481.90
16	循环水泵房(半地下)	2009/05	612.30
17	网络继电器楼	2009/10	774.00
18	220KV GIS 间	2009/07	648.00
19	制氢站	2009/12	450.00
20	启动锅炉房	2009/08	405.44
21	综合办公楼	2009/08	8601.19
22	检修楼	2009/01	2440.00
23	材料库	2010/06	2676.03
24	汽车库及消防车库	2010/06	1634.00
25	警卫传达室（3 个）	2010/08	118.00
26	综合给水泵房（水池 4000m ³ ）	2009/10	205.00
27	泡沫消防泵房	2009/07	54.00
28	雨水泵房（水池 600m ³ ）	2009/10	806.00
29	脱硫电控楼	2009/10	2029.16
30	工艺水泵房/增压风机房	2009/11	506.00
二	受腐蚀生产用房		
32	卸供油泵房	2009/09	262.90
33	污油泵房	2009/09	118.25
34	灰库气化风机房	2009/09	288.00
35	化学水处理站	2009/06	1185.00

36	污水深度处理站	2009/11	1041.25
37	污水泵房（半地下）	2009/08	227.00
38	工业废水处理站	2009/08	1295.00
39	循环浆液房\石膏库、石膏脱水间	2009/12	1295.00
三	非生产用房		
40	生活服务综合楼（食堂\招待所）	2009/08	7820.00
41	综合楼（健身中心）	2013/05	3190.00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上述房产位于宣化热电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土地上，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待宣化热电土地所有权证取得后，宣化热电将尽快完成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的办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宣化热电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建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承诺中明确了建投集团的违约责任，能够确保建投能源未来如果因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遭受损失时获得足额补偿。因此，宣化热电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8、资质许可

目前，宣化热电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宣化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8]578号
环评批复	《关于河北宣化热电厂工程（2×300MW燃煤供热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6]541号
环保验收	《关于河北宣化热电厂工程（2×300兆瓦燃煤供热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0]239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0-00189
	《供热经营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

建投集团将促使宣化热电在2013年12月31日办结《供热经营许可证》。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宣化热电，若因未能办结《供热经营许可证》而导致宣化热电及建投能源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到损失，建投集团承诺将在建投能源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对建投能源进行现金补偿。

经过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宣化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宣化热电为大型热电联供项目，具有热力生产经营资格。虽然宣化建投供热尚未办理供热经营许可证，但该公司的热力销售业务目前经营正常，已经与当地用户签署了《集中供热并网协议书》和《热力供应合同》，其经营并不受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影响。其供热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二）沧东发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电厂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耿育
注册资本：	177,912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11000000673
税务登记证号：	130912735605449
经营范围：	一期工程两台600MW级燃煤发电机组及二期工程两台660MW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淡水制造销售；电厂热、灰综合利用及销售；信息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神华、建投集团、沧州建投能源，分别持有沧东发电注册资本的51%、40%、9%。中国神华为沧东发电的控股股东，神华集团为沧东发电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3年6月23日，沧东发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沧东发电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58.43%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6月22日。

2003年8月18日，沧东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市分行黄骅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以沧东发电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78%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

2003年10月18日，沧东发电与中国建设银行沧州市分行渤海新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以沧东发电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78%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沧东发电未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及或有事项情形，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沧东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沧东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沧东发电目前拥有4台已投产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52万千瓦。一期工程为2×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2006年6月和2006年12月投产；二期工程为2×6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2009年3月和2009年11月投产。

5、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197号审计报告。沧东发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99,025.03	797,940.80	824,591.04
负债合计	513,305.74	542,899.58	598,08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19.28	255,041.22	226,510.81
---------	------------	------------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2,313.67	527,125.91	519,931.18
营业利润	40,897.46	85,525.77	56,434.55
利润总额	40,923.22	86,166.89	55,879.52
净利润	30,678.06	64,808.69	41,4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678.06	64,808.69	41,4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78.06	64,808.69	41,420.3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34.38	143,148.69	59,9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0.24	-11,359.01	-33,35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60.07	-131,699.47	-26,71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	90.20	-110.61

6、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根据沧东发电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沧东发电股东按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取得利润，公司每年按照年度财务决算确定年度最终可分配利润的数额，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时，以人民币支付。

沧东发电最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提取盈余公积后，剩余净利润完全用于向股东分配股利。目前沧东发电已进入稳定运营期，未来用于技改、环保设施投入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折旧资金沉淀，产能扩大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股东再投入。因此，沧东发电可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沧东发电最近三年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分配股利	向建投集团分配股利
2010 年度	20,443.28	8,177.31
2011 年度	37,278.28	14,911.31
2012 年度（拟分配）	58,327.82	23,331.13

7、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沧东发电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

（2）销售收入情况

沧东发电2013年1-6月销售收入为241,976.80万元，2012年销售收入为527,125.91万元，2011年销售收入为519,931.18万元。

（3）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网电价的通知》（冀价管[2011]62号），沧东发电1、2、4号机组执行河北南部地区上网电价，即0.43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批复》（冀价管[2012]36号），沧东发电3号机组脱硝后的上网电价为0.438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批复》（冀价管[2013]43号），沧东发电4号机组脱硝后的上网电价为0.438元/千瓦时（含税）。

8、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5月31日，沧东发电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481,365.21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沧东发电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面积合计为

535,189.79平方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黄港开国用(2004)字第018号	办公生活区1	2004/7/9	出让	50	26,683.19
2	黄港开国用(2004)字第013号	办公生活区2	2004/7/9	出让	50	10,285.90
3	黄港开国用(2003)字第019号	道路及变电所	2003/12/3	出让	45	10,223.30
4	沧港国用(2006)第047号	生产厂区	2006/12/29	出让	45	487,997.40
合计						535,189.79

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土地外，沧东发电另有部分土地系填海造地形成，为沧东发电三期工程预留土地，沧东发电拥有该区域海域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权证号	面积(公顷)	权证有效期限
国海证071300003号	190.5公顷	2001年12月30日至2050年12月30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沧东发电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权证办理申请，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已出具函件，证明沧东发电向该局申请办理所持国海证071300003号海域使用权证换发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沧东发电填海所形成的土地属于国有土地，沧东发电已经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可以依法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当地国土部门已经出具确认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换证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建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承诺中明确了建投集团的违约责任，能够确保建投能源未来如果因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遭受损失时获得足额补偿。因此，沧东发电部分土地证尚在

办理中的情况将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 房屋所有权

沧东发电拥有房屋建筑物共58项，总建筑面积为194,433.65平方米。

其中，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12项，面积为94,611.80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权证取得日期
1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19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主厂房	31,003.98	2008 年 5 月
2	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2003096 号	沧州市渤海新区国华沧电办公生活区	行政办公区 1 号楼（办公）、行政办公区 2 号楼（招待所）、行政办公区 3, 4, 5 号楼（公寓）、行政办公区 6 号楼（食堂、公寓）、行政办公区 7 号楼（设备、车库）、行政办公区采光长廊	29,367.99	2007 年 6 月
3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005 号	黄骅港开发区国华电厂生产区	生产综合楼	4,336.63	2007 年 6 月
4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18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推煤机库及除灰车辆检修间、煤水处理间	1,085.63	2008 年 5 月
5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0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空压机室、碎煤机室、石灰石浆液制备车间	2,803.27	2008 年 5 月
6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1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工业废水处理站	1,008.79	2008 年 5 月
7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3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化学药品储存间、化学水处理车间、海水淡化综合设备间、化学实验楼、检修综合楼	9,038.12	2008 年 5 月
8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4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海水预处理配电间、污泥脱水间、化学综合水泵间、海水提升泵房	2,354.33	2008 年 5 月

9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5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气化风机房、氧化风机及浆液循环泵房、脱硫电控楼、石膏脱水及废水车间	5,152.29	2008 年 5 月
10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6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泡沫液泵房、电解海水制氯间、燃油泵房、输煤综合楼、启动锅炉房	3,827.94	2008 年 5 月
11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7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电除尘控制楼	1,435.07	2008 年 5 月
12	黄港房权证 G 字第 010328 号	河北国华沧东电厂厂内	汽车及消防车库、220KV 屋内配电装置间、雨水泵房、500kV 屋内配电装置间	3,197.76	2008 年 5 月

沧东发电有46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99,821.85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入厂煤皮带秤及校验间	2006/6/28	120.00
2	氢瓶室	2006/6/28	334.00
3	制冷站	2006/6/28	380.00
4	纯净水制水站	2006/6/28	108.00
5	材料库（备品备件库）	2006/6/28	2,500.00
6	基建部门办公用房	2006/6/28	2,120.00
7	35KV 变电站	2006/6/28	216.00
8	生产用材料库	2007/12/31	5,120.00
9	循环水泵房	2006/6/28	3,022.00
10	T1 转运站	2006/6/28	3420
11	T2 转运站	2006/6/28	3220
12	T3 转运站（含驱动间）	2006/6/28	1237
13	T4 转运站（含驱动间）	2006/6/28	200
14	T5 转运站	2006/6/28	270
15	T6 转运站	2006/6/28	380

16	烟气分析室	2009/11/28	24.00
17	#4 机脱销仪表间	2013/3/28	24.00
18	水厂库房	2008/6/24	159.60
19	氨区泵房	2009/3/28	45.00
20	花房	2011/8/29	350.00
21	炉后酸洗废液中转泵房	2009/3/28	360.00
22	空压机房	2009/3/28	280.15
23	取水泵房（改造）	2009/11/28	195.00
24	检修车间	2010/10/25	648.00
25	氨区控制室	2009/3/28	35.00
26	水厂厂房	2007/3/31	522.00
27	石灰石卸料间	2009/3/28	223.80
28	气化风机房	2009/3/28	375.00
29	北斗公司办公楼	2007/7/28	1,567.50
30	石灰石库	2009/3/28	1,080.00
31	脱硫电控楼	2009/3/28	1,030.00
32	氧化风机及浆液循环泵房	2009/3/28	223.80
33	生活污水辅助设备间	2009/3/28	1,350.00
34	换热站	2009/11/28	1,080.00
35	海水淡化综合设备间	2009/3/28	325.00
36	石灰石浆液制备车间	2009/3/28	858.40
37	石膏脱水及废水车间	2009/3/28	1,962.90
38	电除尘控制楼	2009/3/28	1,697.00
39	AB 楼食堂	2007/12/28	3,265.09
40	A 座综合服务楼	2007/12/28	4,668.15
41	B 座综合服务楼	2007/12/28	4,668.15
42	体育馆	2009/3/28	2,632.50
43	集中控制楼	2009/3/28	5,332.00
44	500kV 屋内配电装置间	2009/3/28	1,618.83
45	值班公寓楼	2009/3/28	9,570.00

46	主厂房	2009/3/28	31,003.98
----	-----	-----------	-----------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沧东发电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建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承诺中明确了建投集团的违约责任，能够确保建投能源未来如果因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遭受损失时获得足额补偿；因此，沧东发电部分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资质许可

目前，沧东发电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3年第十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3]104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国华黄骅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7]1148号
环保批复	《关于河北国华黄骅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2]346号
	《关于河北国华黄骅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00兆瓦超临界发电机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	环审[2005]940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一期工程出具的验收意见	环验[2007]106号
	《关于河北国华黄骅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3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09]150号
	《关于河北国华黄骅发电厂二期工程4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0]43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306-00094

（三）三河发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三河市燕郊
主要办公地址:	三河市燕郊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33,268.4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82000018722
税务登记证号:	131082109315911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 热力生产和趸售, 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神华国华、建投集团、京能热电分别持有沧东发电注册资本的55%、15%、30%。神华国华为沧东发电的控股股东, 神华集团为沧东发电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三河发电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河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三河发电目前拥有4台已投产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130万千瓦, 其中: 一期工程2台3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1999年12月、2000年4月投产发电; 二期工程2台30万千瓦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2007年8月、11月投产发电。

三河发电生产的热力主要通过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和三河新源供热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供应北京通州和河北燕郊区域冬季采暖。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198号《审计报告》，三河发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4,636.34	429,388.64	446,641.63
负债合计	225,334.37	261,391.43	286,36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1.97	167,997.21	160,278.3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3,518.57	277,399.50	261,665.20
营业利润	14,948.11	22,784.65	13,855.04
利润总额	15,091.90	22,837.96	14,030.21
净利润	11,304.76	16,910.83	10,2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04.76	16,910.83	10,2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0.97	16,857.52	10,038.1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82	64,675.43	40,8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8	-11,206.45	-6,7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9.40	-53,511.77	-34,06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	-42.79	115.33

6、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根据三河发电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三河发电股东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取得公司利润，每年按照年度财务决算确定年度最终可分配利润的数额，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时，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

三河发电最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提取盈余公积后，剩余净利润完全用于向股东分配股利。目前三河发电已进入稳定运营期，未来用于技改、环保设施投入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折旧资金沉淀，产能扩大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股东再投入。因此，三河发电可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河发电最近三年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分配股利	向建投集团分配股利
2010 年度	6,777.88	1,016.68
2011 年度	9,192.00	1,378.80
2012 年度（拟分配）	15,219.75	2,282.96

7、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三河发电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

（2）销售收入情况

三河发电 2013 年 1-5 月电力和热力销售收入为 100,456.02 万元、2012 年电力和热力销售收入为 255,689.72 万元，2011 年电力和热力销售收入为 247,538.36 万元。

（3）执行电价情况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网电价的通知》（冀价管字[2011]62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 号）的规定，三河发电 1#、2#机组执行上网电价为 0.4454 元/千瓦时。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批复》（冀价管[2012]36 号）的规定，三河发电 3#、4#机组执行脱硝后上网电价为 0.438 元/千瓦时。

8、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三河发电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3年5月31日，上述生产设备的账面值为267,186.45万元。②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5月31日，三河发电拥有土地使用权共13宗，面积合计为1,155,768.10平方米。三河发电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平方米)
1	三政(1995)国用(出)字第004号	厂区土地	2000/3/1	出让	50	619,433.00
2	三政国用(出)字第96-019号	施工水源地土地	2000/3/1	出让	50	15,126.00
3	三政国用(出)字第96-018号	进厂道路土地	2000/3/1	出让	50	6,200.00
4	三国用(出让)字第1999-447号	翻车机土地	2000/3/1	出让	50	9,898.00
5	三国用(出让)字第1999-446号	生产水源地	2000/3/1	出让	50	27,830.00
6	三国用(出让)字第1999-443号	生活区土地	2000/3/1	出让	70	60,000.00
7	三国用(出让)字第1999-444号	储灰场土地	2000/3/1	出让	50	334,864.40
8	三国用(出让)字第1999-442号	输灰走廊土地	2000/3/1	出让	50	25,113.60
9	三国用(出让)字第1999-448号	排雨水管线用地	2000/3/1	出让	50	4,031.00
10	三政国用(出)字第96-016号	铁路专用线土地	2000/3/1	出让	50	22,980.00

11	三国用（出让） 字第 1999-445 号	厂外输灰系 统土地	2000/3/1	出让	50	1,757.40
12	三国用（出让） 字第 2000-87 号	生活区道路	2000/3/1	出让	70	6,666.70
13	三国用（2006） 字第 047 号	厂区占地 （二期）	2007/1/1	出让	50	21,868.00

（3）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三河发电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8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65,919.62 平方米。

其中，有 72 项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证，面积为 159,446.72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权证 取得日期
1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0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水泥地库房	88.74	2003/11
2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1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水泥地库房	113.27	2003/11
3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2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水泥地升压泵 房	263.31	2003/11
4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3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水泥地配电房	452.62	2003/11
5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4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水泥地锅炉房	102.40	2003/11
6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5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深井泵房	273.15	2003/11
7	三河市房权证齐 字第 000056 号	三河市齐心庄镇齐心 庄村	深井泵房	218.52	2003/11

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4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灰场车库	1,002.43	2003/11
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4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灰厂锅炉房	102.47	2003/11
1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灰厂办公室	530.33	2003/11
1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除灰皮带、控制综合楼	408.24	2003/11
1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除灰配电间	118.94	2003/11
1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生活水泵房	247.65	2003/11
1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列检所	373.57	2003/11
1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输煤综合楼	1,627.23	2003/11
1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综合办公楼	6,036.29	2003/11
1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化学实验室	1,464.68	2003/11
1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环保通讯楼	1,974.15	2003/11
1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5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车库	1,350.43	2003/11
2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招待所	4,863.95	2003/11
2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食堂、浴室	2,413.96	2003/11
2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单身北楼	3,688.41	2003/11

2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单身南楼	3,788.55	2003/11
2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维修 A 楼	1,740.32	2003/11
2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维修 B 楼	1,741.31	2003/11
2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一般材料库	2,264.58	2003/11
2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特种材料库	533.15	2003/11
2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棚库	1,578.82	2003/11
2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6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走廊	144.14	2003/11
3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仓库	2,168.64	2003/11
3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消防站车库、消防站办公室	839.11	2003/11
3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路北	轨道衡控制室	243.28	2003/11
3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门卫	51.75	2003/11
3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生活区管理楼	1,126.69	2003/11
3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培训中心	4,953.97	2003/11
3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567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路北	生活区车库	4,941.75	2003/11
3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3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变压器间、控制室、雨水泵房、处理间	628.03	2004/04

3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3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水泵房、混合 间	672.67	2004/04
3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3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走廊、处理间、 泵房、酸碱库、 水泵房	3,157.69	2004/04
4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3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制氢站、加药 间、混合间、 处理室、澄清 池间	1,703.46	2004/04
4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4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风机房、锅炉 房	514.45	2004/04
4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4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主厂房、单元 控制室、风机 房、控制楼、 空压机房	29,843.03	2004/04
4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4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卸油泵房、泡 沫泵房	328.06	2004/04
4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4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处理间、推煤 机房、处理站、 水泵房	2,641.57	2004/04
4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1764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 京哈公路北电厂院内	采样间、配电 间、控制室	824.15	2004/04
4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1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 哈公路北侧、东环路 东侧 1 号材料检修间	材料检修间	676.35	2012/08
4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1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 哈公路北侧、东环路 东侧 2 号 4 号水塔阀 门间	水塔阀门间	84.77	2012/08
4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 哈公路北侧、东环路 东侧 3 号回水联络阀 门间	回水联络阀门 间	62.90	2012/08

4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4 号 4 号脱硫循环泵房	脱硫循环泵房	1,395.32	2012/08
5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5 号循环泵房	循环泵房	590.86	2012/08
5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6 号二期主厂房	主厂房	38,627.30	2012/08
5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4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7 号电除尘	电除尘	1,075.76	2012/08
5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8 号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916.30	2012/08
5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9 号电除尘	电除尘	1075.76	2012/08
5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0 号供水联络阀门间	供水联络阀门间	62.9	2012/08
5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1 号 3 号供水塔阀门间	供水塔阀门间	84.77	2012/08
5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2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2 号 3 号脱硫循环泵房	脱硫循环泵房	1,214.4	2012/08
5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3 号浆液制备间	浆液制备间	1,533.68	2012/08

5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4 号浆液制备配电间	浆液制备配电间	55.01	2012/08
6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5 号石灰卸料间	石灰卸料间	141.16	2012/08
6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6 号公用石膏脱水间	石膏脱水间	1445.76	2012/08
6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7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7 号 2 号脱硫循环泵房	脱硫循环泵房	355.54	2012/08
63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8 号 1 号脱硫循环泵房	脱硫循环泵房	386.76	2012/08
6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3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19 号一期脱硫 6KV 配备间	脱硫 6KV 配备间	640.12	2012/08
6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0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0 号热网首站	热网首站	2069.81	2012/08
6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1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1 号一期污水深度处理站	污水深度处理站	1514.91	2012/08
6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2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2 号一期中水加药间	中水加药间	700.88	2012/08

68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3 号二期污水深度处理站	污水深度处理站	1923.22	2012/08
69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5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4 号泥浆泵房	泥浆泵房	88.03	2012/08
70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6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5 号二期中水加药间	中水加药间	889.79	2012/08
7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8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6 号材料库	材料库	2697.44	2012/08
7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294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东环路东侧 27 号员工值班宿舍	员工值班宿舍	4993.31	2012/08

三河发电有 11 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 6,472.90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翻车机室	1999/12	2,349.00
2	翻车机牵车台值班室	1999/12	17.00
3	输渣设备封闭小间	1999/12	256.40
4	汽车清洗间	1999/12	78.00
5	传达室	1999/12	41.00
6	泵房	1999/12	78.00
7	警卫收发室	1999/12	109.00
8	泡沫泵房闸门间	1999/12	10.50
9	西污水厂中水泵房	2009/07	313.00
10	三块处理间	1999/12	1,221.00

11	碎煤机室	1999/12	2,000.00
----	------	---------	----------

三河发电上述未办证房产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建筑物所属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一直事实上独占享有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各项权利，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不会对三河发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建投集团已就三河发电未办证房产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沧东发电以及三河发电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建投能源及/或相关标的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到损失，建投集团将在建投能源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建投能源及/或相关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建投能源遭受的实际损失对建投能源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建投能源），或就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按建投集团向建投能源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建投能源进行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标的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河发电上述房屋评估价值占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同时建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承诺中明确了建投集团的违约责任，能够确保建投能源未来如果因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遭受损失时获得足额补偿。因此，三河发电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资质许可

目前，三河发电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批复	《关于三河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能源[1992]49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6]98号
环保批复	《河北省环保局受国家环保局委托关于<三河电厂新建工程(2×300MW级凝汽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管字[1992]140号
	《关于三河发电厂二期工程（2×300兆瓦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368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一期工程出具的验收意见	环验（2001）051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二期工程出具的验收意见	环验（2008）31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306-00015
	《供热经营许可证》	201206020065R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6月9日，建投集团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国有股东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河北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

2013年7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建投集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7月12日，建投能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建投能源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7月12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2013年9月17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评备[2013]75、76、77号文予以核准备案。

2013年9月25日，建投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建投能源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9月25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建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建投能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建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5.01%的股份，为建投能源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建投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196、1197、1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建投集团的部分合计为183,779.13万元，占建投能源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5,177.46万元的比例为62.26%，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占建投能源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3.16%。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建投能源拟发行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三河发电1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建投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建投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1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97元/股。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9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97元/股。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调整为3.9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以3.9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建投能源拟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70,149.57万股。

2、本次交易中，建投能源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亿元，建投能源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亿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

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建投集团承诺：“建投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建投能源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建投能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利润承诺和补偿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7月12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框架协议》。2013年9月25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资产评估价值并作为定价依据，沧东发

电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72,153.52万元、60,487.63万元、61,629.76万元、58,324.68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将直接持有沧东发电40%的股权。建投能源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沧东发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部分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部分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利润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6-12月、2014年和2015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五）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盈利补偿期间，如果沧东发电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累积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累积数，则建投集团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六）补偿的实施

1、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1）根据京都中新对沧东发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盈利补偿期间，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则建投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建投集团，并要求建投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

（2）如果建投集团须向建投能源补偿利润，双方同意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建投集团同意建投能源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建投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认

购的建投能源部分股份。

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补偿，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沧东发电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截至当期期末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所认购的建投能源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沧东发电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部分的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所认购的建投能源股份数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沧东发电股权资产评估值－沧东发电在评估基准日前归属于建投集团享有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盈利补偿期内建投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投集团持有的建投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建投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前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后续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建投能源对持有的沧东发电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沧东发电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建投集团以沧东发电股权所认购的建投能源股份数量，则建投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建投集团须向建投能源补偿利润，建投能源需在接到建投能源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建投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

建投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建投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建投能源所有。在盈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建投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建投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建投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建投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建投集团，建投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建投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建投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建投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建投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建投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为建投集团持有的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属发电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已投产发电机组均已取得所需的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三河发电已经取得全部土地权属证书，宣化热电和沧东发电的部分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标的公司相关土地权属的取得程序正在推进，上述用地问题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

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5.01%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70,149.57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约为161,515.58万股，其中建投集团将持有建投能源股份约为120,408.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74.5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45%，超过总股本10.00%，若完成配套融资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更大，建投集团持股比例将更低。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宣化热电	45,616.14	52,995.06	16.18%	资产基础法
2	沧东发电	285,719.28	570,378.74	99.63%	收益现值法
3	三河发电	179,301.97	213,493.91	19.07%	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并最终

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以及三河发电15%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上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均已取得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以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截至2013年5月31日，宣化热电在建投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0,270.15万元，上述存款系宣化热电在建投财务独立开设的账户，对存款拥有自主的支配权，建投财务在季末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宣化热电结算利息。

除上述关联方存款之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建投财务具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之监控指标的规定。具有开展存款、贷款等业务的资格，宣化热电在建投财务的关联方存款合法合规。

宣化热电在建投财务的上述关联方存款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建投财务按照市场化的利率水平支付了利息，定价公允；宣化热电在建投财务独立开具账户，自由支配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建投集团、建投财务利用上述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建投集团已经为上市公司及宣化热电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自主性出具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及宣化热电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装机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投能源已投产的控制装机容量为499.00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为430.50万千瓦。本次重组完成后，建投能源已投产控制装机容量将增至559.00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将增至610.80万千瓦，从而实现大幅增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将3个火电公司的股权注入建投能源，有效减少了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行为，有利于建投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建投能源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确保建投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建投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仍为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建投能源的控制关系，有利于建投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将目前能够并且适合纳入上市公司的火电业务资产均已注入建投能源，建投能源装机容量及资产规模均大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根据经利安达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建投能源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也均有显著提升。

根据建投能源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提下，2013年、2014年公司预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17%、21.18%，2013年、2014年投资收益分别为38,960.83万元、34,434.49万元，较建投能源现有资产规模下投资收益预测有大幅提高。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86,175.90、85,477.80亿元。公司通过此次交易获取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带来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盈利指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中，建投集团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建投能源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建投能源将尽力减少建投能源及建投能源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建投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建投能源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建投能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建投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建投能源独立董事如认为建投能源与建投能源或建投能源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建投能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

易确实损害了建投能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建投能源不正当地利用了控股股东地位或对建投能源的控制力，建投能源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建投能源或建投能源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计划关停、转让存在法律障碍和未达到注入上市条件等问题尚不能注入公司的火电资产外，建投集团的其余火电资产已全部进入建投能源。对于尚不能注入公司的火电及相关资产，建投集团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待时机成熟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择机注入建投能源。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建投能源作为本公司在境内重要的资产运作平台，本公司将全力支持建投能源在火力发电领域的发展，本公司未来在境内的新建火力发电项目及火力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建投能源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其他的资本运作。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注入建投能源的境内火力发电资产（以下简称“火力发电资产”），本公司将交由建投能源代为管理上述火力发电资产以减少同业竞争，之后，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资产全部逐步依法注入建投能源，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对于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本着“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待该等火力发电资产业绩状况良好、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一年内启动注入建投能源工作，以逐步实现本公司下属境内优质火力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1） 对于盈利能力较差、存在合规性问题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力发电资产，本公司将以转让给第三方或继续由建投能源代为管理的方式减少同业竞争。对于拟转让给第三方的火力发电资产，建投能源将享有优先受让权，由建投能源决定是否同意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该等火力发电企业股权。同时对于不进行转让的火力发电企业，本公司将继续将其持有的该等火力发电企业股权由建投能源代为管理，直至该等火力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建投能源。

（2）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保障措施

在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包括新建火力发电项目及火力发电资产并购等，本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建投能源，由建投能源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建投能源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火力发电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建投能源。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火力发电企业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由建投能源代为管理，直至该等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建投能源。

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所有的火力发电项目将均注入建投能源或由建投能源进行管理。届时，建投能源将成为本公司在火力发电领域在境内唯一的资产运作平台，最终实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3、在切实履行以上承诺的同时，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公司其他全资和/或控股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均得到显著提升，且拟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重组中，建投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完成后，除计划关停和转让存在法律障碍等问题尚不能注入建投能源的火电及相关资产外，建投集团的其余火电及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状况。建投集团对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安排是切实可行的。建投集团对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安排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

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建投能源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建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所持的发电业务经营性资产，除部分标的资产存在土地或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外，本次重大重组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且不超过9亿元，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建投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97元/股，扣除建投能源201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为3.9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建投集团为建投能源控股股东，已承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50,259.03万股股份，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5.0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20,408.60万股股份，约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4.55%，且建投集团已作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建投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9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亿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融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降低债务负担和利息费用，有利于支持自身业务发展。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综上，建投能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建投能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10、0111、0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宣化热电	45,616.14	52,995.06	16.18%	资产基础法
2	沧东发电	285,719.28	570,378.74	99.63%	收益现值法
3	三河发电	179,301.97	213,493.91	19.07%	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并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京都中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签字评估师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京都中新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符合合法合规。

京都中新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本次标的资产为建投集团所持有的三个火电公司股权，其中，沧东发电装机容量较大、燃料成本较低，且具有较强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选取收益现值法

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京都中新对沧东发电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沧东发电的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和有关参数的选取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评估结果公允。

（三）可比交易的估值定价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个火力发电公司的股权，本独立财务顾问选取A股市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包含火力发电资产的可比交易，主要采用市净率和单位装机造价为指标，对目标资产估值水平与可比发电业务相关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同时从市盈率角度也与可比交易进行了对比，通过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此外，本独立财务顾问还选取了国内火力发电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进行比较，本次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指标和市净率指标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建投能源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7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因次在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9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9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调整为**3.92元/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3,170.64**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值**186,799.1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67.65%**。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特殊假设是本评估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和限制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水平，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4）假设企业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包括装机容量等，不考虑未来可能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

(5) 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现有及未来的管理层是有能力且负责的，并能保持公司持续经营；

(6)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采购渠道等），以保持其核心竞争能力；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来收入基于基准日执行的电价进行计算，并考虑因脱硝改造完成而增加的脱硝电价补贴；

(9) 企业燃料的价格和数量基于现行的采购渠道确定；2013年煤价水平参考2013年1-5月实际煤价水平估算。2014年及以后，结合企业历史煤价趋势及当地煤价水平考虑一定的上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

宣化热电和三河发电的电价执行当地上网电价，燃料价格为当地市场平均水平，公司收益水平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无明显超额收益能力，说明企业的资产配置、各项资产的使用效率、资产创造收益的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另外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在各种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的考虑，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沧东发电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理由为沧东发电盈利能力较强，且能保持一定的持续性，按照收益法的思路来估算，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其稀缺“电源点”、较低的运营成本等无形资产形成的超额收益能力，所以，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与最近三年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沧东发电、宣化热电和三河发电最近三年进行过评估，前次评估情况及评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差异分析如下：

1、宣化热电历史评估情况

2010年，建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宣化热电100%的股权转让给建投能源，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京都中新对宣化热电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宣化热电净资产评估值为44,128.24万元，较账面价值41,048.69万元增值3,079.55万元，评估增值率7.50%。

本次评估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52,995.06万元，与账面净资产45,616.14万元相比，增值7,220.90万元，增值率16.18%。

两次评估值差异原因为：本次评估时公司资产规模较上次评估时有所增加；宣化热电的子公司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核算的内容为管网建设费，此项负债非实质性负债，在评估中以应交的25%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减少了负债，由此造成宣化热电的长期投资增值4,606万元。

2、沧东发电历史评估情况

2010年，建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沧东发电40%的股权转让给建投能源，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京都中新对沧东发电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沧东发电净资产评估值为269,126.32万元，较账面价值194,508.35万元增值74,617.97万元，评估增值率38.36 %。

本次评估，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570,378.74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285,719.28 万元相比，增值284,659.46 万元，增值率99.63%。

两次评估值差异原因为：沧东发电装机容量大、运行稳定、依托神华集团煤电港路一体化的优势进一步显现。随着电网调度政策的调整以及煤炭供应的保证，沧东发电近年来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且保持一定的持续性，沧东发电各项盈利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增值较高。

3、三河发电历史评估情况

2010年，建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15%的股权转让给建投能源。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京都中新对三河发电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基础资产法确定评估结果，评估值为191,068.04万元，较账面价值157,726.72万元增值33,341.32万元，评估增值率21.14%。

2012年，京能国际将持有的三河发电30%的股权转让给子公司京能热电，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健兴业对三河发电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评估值为189,759.00万元，较账面值160,278.37万元增值29,480.62万元，增值率18.39%。

本次评估，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13,493.91万元，与账面资产179,301.97万元相比，增值34,191.94万元，增值率19.07%。

三次评估值差异原因为：本次评估时公司资产规模较上次评估时有所增加，同时土地使用权比上次评估增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1、资产规模、构成变化分析

根据利安达审计的建投能源201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建投能源财务数据与交易后建投能源备考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于

报告期内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前后资产负债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货币资金	110,577.88	133,628.40	105,664.28	137,509.15
应收票据	95	315.00	613.28	1,244.28
应收账款	95,789.03	107,693.10	76,502.77	92,012.13
预付账款	41,372.96	43,985.35	30,247.63	32,794.24
其他应收款	2,240.08	4,361.45	820.79	2,890.45
存货	37,469.75	43,926.66	30,707.18	42,142.14
流动资产合计	287,544.69	333,909.95	244,555.93	308,59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33	342.33	359.04	359.04
长期股权投资	165,521.25	407,620.72	159,299.59	392,042.29
固定资产	1,065,063.60	1,303,758.48	606,853.83	851,421.40
在建工程	170,967.87	173,515.20	611,763.22	614,094.88
工程物资	33,612.91	34,023.63	34,130.77	34,517.16
无形资产	39,994.50	51,969.86	40,397.96	52,473.14
长期待摊费用	401.07	459.83	66.22	1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21	2,144.33	3,526.33	6,26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667.73	1,973,834.38	1,456,396.96	1,951,306.23
资产总计	1,764,212.42	2,307,744.33	1,700,952.89	2,259,898.63

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随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使公司2012年末的总资产从1,700,952.89万元上升到2,259,898.63万元，增幅为32.86%；2013年5月末公司总资产从1,764,212.42万元增长至2,307,744.33万元，增幅为30.81%；公司2013年5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307,507.92万元增长至601,759.63万元，增幅为95.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是因为此次交易完成后，宣化热电将作为建投能源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将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有大幅增长，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负债总额和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短期借款	240,500.00	269,630.00	289,000.00	329,000.00
应付票据	36,626.98	36,626.98	50,301.94	52,501.94
应付账款	156,733.40	174,248.61	116,684.79	143,577.12
预收账款	7,820.61	8,997.24	16,765.41	25,536.93
应付职工薪酬	1,993.93	2,716.55	1,935.03	2,196.24
应交税费	-52,635.98	-57,707.80	-58,424.35	-63,513.13
应付利息	15,456.27	16,664.80	4,768.45	4,768.45
应付股利	4,568.46	4,568.46	0.16	0.16
其他应付款	28,222.42	32,180.52	29,212.03	34,571.5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54,475.57	54,475.57	65,366.20	65,366.20
其他流动负债	50,521.99	50,521.99	718.13	718.13
流动负债合计	544,283.66	592,922.92	516,327.79	594,723.55
长期借款	716,228.07	905,623.07	707,938.04	897,913.04
应付债券	44,835.63	44,835.63	44,784.37	44,78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9	58.39	62.56	6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18.28	23,622.08	8,974.01	19,43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540.36	974,139.16	761,758.98	962,194.60
负债合计	1,317,824.02	1,567,062.08	1,278,086.78	1,556,918.15

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2年末，公司总负债由1,278,086.78万元增长至1,556,918.15万元，增幅21.82%，其中流动负债由516,327.79万元增长至594,723.55万元，增幅15.18%，非流动负债由761,758.98万元增长至962,194.60万元，增幅26.31%。2013年5月末，公司总负债由1,317,824.02万元增长至1,567,062.08万元，增幅18.92%，其中流动负债由544,283.66万元增长

至592,922.92万元，增幅8.94%，非流动负债由773,540.36万元增长至974,139.16万元，增幅25.9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40.40%下降到38.2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由59.60%上升到61.80%。2013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41.30%下降到37.8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由58.70%上升到62.16%。流动负债比重有所降低，非流动负债比重有所提高。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70%	67.90%	75.41%	68.89%
流动比率	0.53	0.56	0.47	0.52
速动比率	0.38	0.41	0.41	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5.41%降低至68.89%，公司流动比率由0.47提高至0.52，速动比率由0.41提高至0.45。2013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4.70%降低至67.90%，公司流动比率由0.53提高至0.56，速动比率由0.38提高至0.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有所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较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

（二）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幅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幅
营业收入	307,082.66	364,577.53	18.72%	642,009.66	775,260.06	20.76%
营业成本	240,753.04	282,846.41	17.48%	536,881.48	647,095.02	20.53%
毛利	66,329.62	81,731.12	23.22%	105,128.18	128,165.04	21.91%
投资收益	6,289.88	15,646.64	148.76%	12,385.86	32,693.43	163.96%

利润总额	35,593.13	51,129.70	43.65%	24,461.89	42,067.43	71.97%
净利润	27,903.13	42,082.61	50.82%	17,038.60	34,623.41	10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1.31	31,014.62	83.40%	9,961.48	27,717.15	178.24%
项 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幅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幅
销售毛利率	21.60%	22.42%	0.82%	16.37%	16.53%	0.16%
销售净利率	9.09%	11.54%	2.45%	2.65%	4.47%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5.30%	-0.27%	3.42%	4.92%	1.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5	0.192	3.78%	0.109	0.172	57.80%

1、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2012年建投能源实际营业收入为642,009.66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2年建投能源备考营业收入达到775,260.06万元，较交易前增长20.76%；2012年建投能源实际毛利为105,128.18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2年建投能源备考毛利为128,165.04万元，较交易前增长21.91%。

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实际营业收入为307,082.66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备考营业收入达到364,577.53万元，较交易前增长18.72%；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实际毛利为66,329.62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备考毛利为81,731.12万元，较交易前增长23.2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均得以提高，主要原因是宣化热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投资收益分析

2012年建投能源实际投资收益12,385.86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2年建投能源备考投资收益为32,693.43万元。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实际投资收益6,289.88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备考投资收益为15,646.64万元。主要因本次交易购买的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在备考利润表中贡献了大额投资收益。

3、交易前后净利润比较分析

2012年建投能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961.48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2年建投能源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7,717.15万元，增幅83.40%。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911.31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前提下，2013年1-5月建投能源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014.62万元，增幅83.40%。利润增长主要是宣化热电的净利润纳入合并报表，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贡献了大额投资收益，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4、交易后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2年公司实际销售毛利率和备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37%、16.53%，2013年1-5月公司实际销售毛利率和备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60%、22.42%，有所上升。

2012年公司实际销售净利率和备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65%、4.47%，2013年1-5月公司实际销售净利率和备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09%、11.54%，有所上升。

2012年公司实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4.92%，有所上升。2013年1-5月公司实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7%、5.30%，略有下降。

2012年公司实际每股收益和备考每股收益分别为0.109元、0.172元，2013年1-5月公司实际每股收益和备考每股收益分别为0.185元、0.192元，有所上升。

销售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改善主要得益于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整体盈利能力提高。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情况预测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204号审核报告审核的建投能源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主要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2013 年 1-5	2013 年 6-12	合计	

	月实际数	月预测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64,577.53	625,307.00	989,884.53	1,128,997.81
减：营业成本	282,846.41	487,612.59	770,459.00	889,88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6.33	3,016.21	5,412.54	5,961.54
销售费用	1,983.39	2,637.54	4,620.93	4,605.93
管理费用	18,553.24	49,105.16	67,658.40	71,494.06
财务费用	23,837.08	57,550.03	81,387.11	95,845.60
资产减值损失	23.98	103.60	127.59	1,8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5,646.64	23,314.19	38,960.83	34,43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578.43	17,892.37	33,470.80	28,398.37
二、营业利润	50,583.75	49,401.48	99,985.23	95,174.86
加：营业外收入	599.82	920.73	1,520.55	971.57
减：营业外支出	53.87	117.45	171.32	15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8	106.30	124.58	120.58
三、利润总额	51,129.70	50,204.77	101,334.47	95,990.85
减：所得税费用	9,047.10	6,111.47	15,158.57	10,513.05
四、净利润	42,082.61	44,093.29	86,175.90	85,4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4.62	32,997.86	64,012.48	61,164.53
少数股东损益	11,067.99	11,095.43	22,163.42	24,313.27

根据建投能源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提下，2013年、2014年公司预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17%、21.18%，2013年、2014年投资收益分别为38,960.83万元、34,434.49万元，较建投能源现有资产规模下投资收益预测有大幅提高。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86,175.90、85,477.80亿元。公司通过此次交易获取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带来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盈利指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得以提升，从而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在本次交易中，建投集团目前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电力资产都将进入建投能源。建投能源将进一步扩大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建投能源的盈利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建投能源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提下，2013年、2014年公司预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17%、21.18%，2013年、2014年投资收益分别为38,960.83万元、34,434.49万元，较建投能源现有资产规模下投资收益预测有大幅提高。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86,175.90、85,477.80万元。公司通过此次交易获取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带来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盈利指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5.01%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70,149.57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约为161,515.58万股，其中建投集团将持有建投能源约120,408.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74.5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建投能源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1、本次交易前，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建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建投能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地位，在合法、公平、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

励。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责，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等部门的法规、通知以及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已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前后，建投能源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建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建投能源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建投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建投能源及附属公司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2013年9月25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9月25日，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协议就目标股权的过户和交割安排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第七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

办理目标股权过户之日以下简称为交割日。

2、甲方应按乙方发出的资产交割通知，将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履行相关股权的交割手续。

3、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权的交割手续（特别是股权的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及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相关股权的变更手续。

4、双方同意，在该等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开始实际控制并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以及基于所有权而享有和承担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时，为目标股权交割完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股份）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持有建投能源55.01%的股份，为建投能源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建投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建投能源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履行建投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计划关停、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要求以及部分存在法律障碍等事宜的火电资产外，建投集团的其他火电资产都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建投集团对前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履行，有利于解决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性。

2、有利于提高建投能源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在本次交易中，建投集团目前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电力资产都将进入建投能源。建投能源将进一步扩大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建投能源的盈利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7.50亿元。根据利安达对标的资产模拟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210号审核报告对标的资产模拟盈利预测的2013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亿元。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的2013年投资回报率为 $3.01/27.50=10.95\%$ 。上市公司的2013年1-5月、2012年、2011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7%、3.42%、0.5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6.89%。此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的投资回报率远高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是合理且必要的。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在《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中对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由建投集团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二章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三、利润承诺和补偿”。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建投能源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九、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就自2012年11月20日至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和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自查区间涉及买卖建投能源股票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树文之兄蔡树明于2013年7月25日至2012年9月6日期间有买入建投能源股票合计5,800股，在蔡树明进行建投能源股票买卖期间，蔡树文从未向蔡树明透露建投能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也未建议其买卖该股票，蔡树明买入建投能源股票纯属其个人的投资行为。蔡树明买入股票为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后，其买入建投能源股票纯属个人对电力行业的长期看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蔡树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为建投能源蔡树文的兄弟，并未参与建投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建投能源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为维护建投能源利益，本人承诺将来卖出核查期间内所买入的建投能源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由建投能源所有。

蔡树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人对建投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了严格保密，并未将交易细节告知本人的兄弟，本人兄弟买卖建投能源股票时并未获

知关于建投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建投能源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将加强对亲属的教育，以避免亲属不当买卖股票情形的发生。

经建投能源自查，涉及买卖建投能源股票人员1人。根据涉及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及公司对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调查，从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方向、交易目的等进行判断，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及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蔡树明在自查期间内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建投集团、建投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建投能源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招商证券买卖建投能源股票（股票代码000600.SZ）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本期买入			本期卖出		
		数量	均价	成交金额（元）	数量	均价	成交金额（元）
000600	建投能源	7,660	4.23	32,386.40	7,660	4.34	33,244.40

为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对原《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正式发布实施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招证发[2011]400号），采取了各项信息隔离墙

管理措施。其中，对于投资银行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墙管理，主要通过限制名单管理实现。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再融资或并购重组项目客户签订协议担任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角色的，公司法律合规部将该客户列入限制名单。执行中，法律合规部根据每周投行总部报送的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限制名单，并向风险控制部发送列入限制清单的股票名称及代码，由风险控制部在交易系统中限制相关股票的自营买入交易。

随着近年来招商证券的快速成长，招商证券自营资金规模进一步扩大，除传统的方向性投资外，自营还拓展了非主动性交易的创新业务类型，如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权、股票期货和期权等业务。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可有效降低自营业务的风险，转变盈利模式，扩展收入来源，是监管层鼓励的业务方向之一。创新业务中执行一篮子股票交易，由于ETF成份股或指数成份股中包含了限制名单股票，如限制买入限制名单所列股票，将造成证券公司自营难以正常开展ETF套利业务或指数化投资业务，而适度放宽对非主动型交易限制名单股票的交易限制，将有利于证券公司自营开展套利等低风险业务。事实上，创新业务中的一篮子股票交易，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所引发的投资偏好问题。

为此，招商证券在制定《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时，考虑到对非主动性交易的创新业务限制自营买入相关股票存在不合理性，不宜适用限制名单管理，因此在制度中做出了除外情形的规定。根据《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因“担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而被列入限制名单（建投能源《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限制清单1”）的客户的业务活动受到如下限制：“自营业务：不得买入限制清单1的证券；对之前持有的证券，允许选择在列入限制清单1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或在限制期内一直持有”。因此，自营业务系统限制交易相关股票时，限制的是传统的方向性投资，而对于期货套保业务和期权对冲业务等创新业务则没有进行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防止内幕交易和避免利益冲突的需要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和限制，对与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实施限制，并对因投资银行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条件、限制措施做出了相应规定。招商证券现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是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监管机

关的有关监管规定制定的，前表中所列公司自营业业务发生的建投能源（000600.SZ）的买卖。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和建投能源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招商证券、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建投能源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建投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配套融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1、本次拟配套融资的目的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建投能源及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相关业务，充实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提高本次收购的整合绩效。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2、本次拟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截至2012年底和2013年5月末，建投能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4%和74.70%，高于2012年底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的70.01%，如果继续通过债权方式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通过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方式筹资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银行贷款的金额，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并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和利息负担。

（二）本次配套融资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

集部分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据此计算，本次拟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价格与本次融资金之和）的25%，且不超过9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7.50亿元与本次融资金额9亿元之和）的25%。

此外，建投能源此次配套融资不属于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1、建投能源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大唐发电	79.17%
2	国投电力	82.54%
3	内蒙华电	64.00%
4	国电电力	75.24%
5	通宝能源	51.52%
6	华银电力	88.43%
7	华电能源	84.79%
8	申能股份	32.16%
9	涪陵电力	55.35%
10	中电远达	46.12%
11	广州发展	51.31%
12	华电国际	83.20%
13	上海电力	68.17%
14	华能国际	74.73%
15	豫能控股	83.23%
16	长源电力	84.96%
17	赣能股份	78.57%
18	吉电股份	84.34%
19	漳泽电力	93.46%

20	新能泰山	84.38%
21	宝新能源	59.81%
22	韶能股份	60.30%
23	建投能源	75.14%
24	皖能电力	67.02%
25	粤电力 A	66.56%
26	深圳能源	45.77%
均值		70.01%
建投能源		75.14%

从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2年底，建投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75.1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70.01%，建投能源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号文件的批准，建投能源于2007年3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60,00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款以人民币货币资金缴足，计2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48.2677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共计223,751.7323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建投集团持有的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并增资、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32%的并增资、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和河北邯峰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替换公司负债。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磊专审字[2009]第0002号），建投能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3、并购重组方案不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重组，建投能源拟收购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及三河发电15%股权，上述三公司均非建投能源已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4、并购重组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

2001年至2002年，建投集团（原河北建投）先后受让原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東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47.25%，取得公司控制权。

2003年11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建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此次重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6,049.33万元，占公司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8,131.07万元的比例为732.91%，此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此次重组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号文核准，并已实施完毕。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并于2004年6月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672,274.13万元，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700,952.89万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9.52%，未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三）本次配套融资数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止2013年5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76.42亿元。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9亿元计算，占2013年5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10%。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009.66万元，较2011

年度增长6.43%，成长性较好。综上，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占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比匹配。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登陆深交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融资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设计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为“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此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皆为电力企业，不属于上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及上市公司皆为火力发电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001年至2002年，建投集团（原河北建投）先后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石

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持股47.25%，取得公司控制权。

2003年11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建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西一发电60%的股权。西一发电截至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6,049.33万元，占公司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8,131.07万元的比例为732.91%，此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此次重组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号文核准，并已实施完毕。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并于2004年6月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672,274.13万元，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700,952.89万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9.52%，未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建投能源共计拟发行不超过100,149.57万股。其中，建投能源拟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0,149.57万股。建投能源拟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亿股。

十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除控股建投能源之外，同时控股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956.HK）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经核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十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资金占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03年6月23日，沧东发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沧东发电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58.43%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6月22日。

2003年8月18日，沧东发电与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市分行黄骅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以沧东发电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78%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

2003年10月18日，沧东发电与中国建设银行沧州市分行渤海新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以沧东发电一期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78%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有其他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社保及离退休、内退人员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皆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标的公司实行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在册员工工资、社保的欠缴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入资产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处理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中，退休人员问题已妥善处理，不存在离休人员及内退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入资产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处理问题，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

二十、关于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性以及解决措施和股东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中，建投能源以及宣化热电与建投燃料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按照每项采购中重点合同电煤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其交易是合法合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建投能源及宣化热电与建投财务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建投财务按照市场化的利率水平支付了利息，定价公允；建投能源及宣化热电在建投财务独立开具账户，自由支配资金，不存在建投集团、建投财务利用上述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来随着煤炭市场逐步转向供大于求的状况，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及建投集团下属的其他电厂将逐渐改变燃料采购模式，以市场采购为主，逐渐减小与建投燃料的关联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对于建投能源及宣化热电与建投财务的关联交易，建投集团已经为上市公司及宣化热电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自主性出具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及宣化热电

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

综上所述，建投能源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和采购、劳务接受和提供、资金往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建投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该承诺是切实可行的，未来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额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标的资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
-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建投能源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建投能源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建投能源全体董事将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受发电量、上网电价、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一）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3,170.64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值186,799.1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67.65%，评估增值的原因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相关风险。

（二）评估值较预估值存在增值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85.762.38万元，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10、0111、0112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3,170.64万元，较预估值增加27,408.26万元，增值率为9.59%。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是：在预估阶段，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三河发电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建投集团持股比例预计分配金额合计为25,614.09万元，在预估值中未包含上述利润分配金额，在本次资产评估值中包含了上述利润分配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值扣除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归属于建投集团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后确定，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4,986.30万元，较预估值不存在增值。

（三）沧东发电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本次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曾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过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269,126.32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结果，评估值为570,378.74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本次沧东发电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自前次评估以来，沧东发电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上网电价有所提升、燃料成本大幅下降，预计沧东发电未来的盈利能够持续稳定，因此采用了收益现值法代替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不同是此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

四、部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或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对此，建投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并对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由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导致上市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五、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三河发电均为参股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除宣化热电100%股权为控股权外，其余标的公司为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控制力风险。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后，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公司盈利情况的波动、分红政策的调整等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建投集团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协商机制，相关股权的转移不会影响这些业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和友好协商机制。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规范，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不存在损害参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公司章程，其股东会对其职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建投能源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完善与规范，并将通过派出董事和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以降低参股风险。

六、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为三家燃煤发电企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煤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相关波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标的资产中拟购买参股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分红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建投能源取得标的资产中拟购买参股股权对应的沧东发和三河发电分红具有不确定性。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两公司已在其各自的公司章程中制订了较为明

确的分红安排，且两公司近三年每年均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年度利润。根据沧东发电和三河发电两公司章程，股东会对其职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建投能源取得沧东发电和三河热电的分红尚具有不确定性。

八、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前，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所控制的建设燃料、建投财务等存在着燃料采购、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流程，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资产中宣化热电与建设燃料、建投财务也存在着同类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有所上升。

对此，建投集团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建投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此外，建投集团还出具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保证建投能源在建投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

九、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前，建投集团与建投能源在火电业务和酒店业务方面有一定重叠。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计划关停、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要求以及部分存在法律障碍等事宜尚不能注入建投能源的火电及相关资产外，建投集团的其余火电及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建投能源。

对此，建投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注入建投能源的境内火力发电资产，建投集团将交由建投能源代为管理以减少同业竞争，之后，建投集团将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火电资产全部逐步依法注入建投能源，同时对避免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制订了保障措施。

十、电价调整风险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其中河北省北部电网和河北省南部电网

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调1.35分/千瓦时和1.04分/千瓦时（均含税），此次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建投能源现有控股发电公司及本次交易重组标的公司均为燃煤发电企业，本次电价调整将对建投能源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投能源所处的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建投能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建投能源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此外，公司经营还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财政税收等政策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经营业务仍以燃煤发电为主，燃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关注煤炭市场情况，不断强化燃料管理，稳定燃料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对建投能源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建投能源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可能有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建投能源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建投能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建投能源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建投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滚存利润后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中，建投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火电业务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控股股东的承诺，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瑕

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建投能源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招商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核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建投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建投能源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建投能源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同意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建投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建投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建投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5、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标的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7、建投能源2012年度和2013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8、建投能源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9、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联系人：姚勖、郭嘉

电话：（0311）8551 8633

传真：（0311）8551 8601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A座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维、李海宁、刘纯钦

电话：（010）5760 1793

传真：（010）5760 1770

[此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宫少林
（签名） 宫少林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签名）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签名） 王黎祥

项目主办人： 张维 李海宁
（签名） 张维 李海宁

项目协办人： 刘纯钦
（签名） 刘纯钦

